

化州市同庆等 3 个镇老旧小区（小区）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
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编号：JG2025-1202

投资项目代码	2202-440982-04-01-235190		
投资项目名称	化州市同庆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		
招标项目名称	化州市同庆等 3 个镇老旧小区（小区）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施工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化州市同庆等 3 个镇老旧小区（小区）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施工		
公示名称	化州市同庆等 3 个镇老旧小区（小区）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4 月 15 日		
评标情况	投标单位名称	票决得分	得分排名
	(主)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中交(广州)建设有限公司	35.00	1
	广东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6.00	2
	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9.00	3
	广东永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3.00	4
	广东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2.00	5
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中交(广州)建设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：22866678.37 投标报价下浮率（%）：4.11		
质量承诺	1、施工质量要求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。 2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合格	工期（交货期）	(1) 施工工期：300 日历天，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江疆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鄂 1422023202303998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
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（主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:D1420206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1776853910； （成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:D144110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070294315B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东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：22880986.43 投标报价下浮率（%）：4.05		
质量承诺	1、施工质量要求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。 2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合格	工期（交货期）	（1）施工工期：300 日历天，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华达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 粤 2442016201604122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:D244024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825517014365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：51,461,639.23； 投标报价下浮率（%）：4.08		
质量承诺	1、施工质量要求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（1）施工工期：300 日历天，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


	2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 合格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区锡敏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/ 粤 1442017201852456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：D244226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043040064872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异议受理部门	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	联系地址	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路4号一楼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张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7233603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电话	0668-7222626
联系地址	化州市河西街道橘城西路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年4月18日 17时30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年4月23日 23时59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11号令，2004年6月21日颁布）的有关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招标人：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